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要點

95年8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住宿申請

(一)、住宿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

- 1、本校日間部同學。(若有多餘床位不限地區同學皆可申請)
- 2、居住桃園(含)以南，宜蘭、花蓮、台東及外島地區為優先。
- 3、原住宿或曾住宿同學於住宿期間表現良好累計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
- 4、其他部制學生俟有剩餘床位時，由各部制簽奉核可後，准予住宿。

(二)、學生住宿第一學期以新生優先，舊生以樓長、工讀、家境清寒者(具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情況同學優先，再有餘位則以老師、教官推薦表現較佳之同學建立候補名冊依序申請，經審核後繳費進住。

(三)、第二學期欲住宿舊生，統一於第一學期第十四週、十五兩週時完成申請。經過審查機制(如無晚點名無故不到、吸菸違反住宿規定、能否配合交付工作及宿舍清潔工作等)通過後始可繳費進住。

(四)、住宿申請流程

- 1、新生住宿申請為註冊當天，舊生申請為前一學期第十五、十六兩週，新生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一)申請住宿同學請填寫住宿申請表(如附件二)及住宿生切結書(如附件三)，逐級簽核。
- 2、審核通過住宿同學床位分配：第一學期新生訓練(第二學

期開學)前一日上午九時公告於男、女生宿舍公佈欄，同學即可依分配位置遷入宿舍。

3、合於住宿同學新生於註冊(舊生於開學前)完成住宿申請(繳交二吋相片壹張、填寫切結書及繳費)，憑繳費收據分配床位。

4、如床位不足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作息規定

(一)、所有住宿師生均使用磁卡進出。為杜絕影響安全事件，請師生隨手關閉二樓鐵門。

(二)、每天早晚各樓幹部必須巡查所屬樓層，關閉不必要之電源、水籠頭，節約水電資源，各樓住宿同學每日必須輪流清掃所分配之公共區域。

(三)、每天晚上十點三十分由宿舍老師及樓長對各樓住宿同學點名清查人數，無故未到同學約談處理並登記於點名單內，隔日陳報生輔組處理(避免學生發生意外事件)。

(四)、燈火管制：晚間廿三時關閉寢室及走廊大燈，僅留書桌、廁所及樓梯燈。

(五)、交誼廳及文康器材之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平日下午十五時至廿一時(文康器材使用規定由宿舍輔導老師依實際狀況擬定，並指定專人保管)頂樓曬衣場使用時間為中午十二點十分至晚上十一點關閉。

(六)、晚上十一點宿舍大門關閉。如因故無法按時返回宿舍者，須經宿舍老師核准後，依核定時間返回。

(七)、住宿生假日未返家必須與家長聯絡。寒、暑假期間住宿者，應依學校公告之期限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八)、每週二、五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學校特約醫

師在健康中心為同學看診。

三、內務規定

- (一)、住宿同學應依規定整理內務，每日由宿舍老師暨樓長排定走廊、浴廁及公共區域清潔打掃工作，每學期分由副校長、學務長視導宿舍環境、內務清潔工作各壹次。
- (二)、床舖上除棉被、枕頭外，請勿放置其他物品，棉被一律鋪平，書架上以放置書本為原則，其他物品放置整齊。
- (三)、書桌上放置茶杯、個人電腦(以一部為限)，書桌下方放置鞋子，保持清潔。
- (四)、每天晚上十點三十分到隔日清晨七點三十分嚴禁丟棄垃圾，垃圾並請分類處理。
- (五)、寢室嚴禁張貼各種海報、紙張、照片...等避免污損牆面。
- (六)、寢室內不得使用高功率(電湯匙、電熱水壺、電鍋、烤麵包機等...)及影響安寧(音響、手提式收錄音機、電動玩具...)之電器，故嚴禁放置於宿舍內；個人擁有准予使用之電器(隨身聽、電腦【僅准使用耳機，不得使用開放式喇叭】、電鬍刀)，請放置於內務櫃內。同時不可養動(植)物等以維護室內之整潔及衛生。
- (七)、寢室內請勿放置貴重物品(首飾、過多金錢...等)，必須使用之個人物品(隨身聽、電鬍刀、手錶...)離開寢室時放好或請隨身攜帶，避免遺失。
- (八)、其他未規定放置位置之物品一律放至內務櫃內(內務櫃有必要時可自行加鎖)；危險物品(管制藥物、毒品或刀械等)請勿攜置於寢室內。
- (九)、寢室不得私接延長電線或晾曬衣物之繩線、桿棍，寢室內不得晾曬衣物。

(十)、為節約水電，請輔導老師及各樓樓長每天早上八點離開宿舍及晚上十一點就寢前巡查各寢室、浴廁走廊燈是否關閉，確實關閉不必要電源。

(十一)、住宿生寢室應接受輔導老師(教官)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所有住宿師生的安全，住宿生不得拒檢。

(十二)、保持安靜，嚴禁於宿舍打球、奔跑、嬉戲及燃放鞭炮。

四、請假外宿規定

(一)、每週例假日前一日與例假日當日，為住宿同學外宿時間(無須請假)。

(二)、凡上述時間外，特殊原因外宿應事先檢具證明登記外宿地點及親友姓名、連絡電話請假方可外宿。一晚由輔導老師核准，二晚由生輔組長核准，二晚以上由學務長核准。

(三)、臨時病假外出就醫或至親友家休養亦須先行向宿舍輔導老師(或值勤教官)請假。

五、退宿申請

(一)、住宿同學畢業、休、轉、退學或限令遷出宿舍者，應於三日內完成手續遷出宿舍。

(二)、住宿同學因特殊原因需退宿者得檢具證明、家長(監護人)同意書或由家長親自到校辦理退宿，退宿申請表(如附件四)。

(三)、仍就讀本校之住宿生辦理退宿，應註記遷出後明確居住地址方可辦理。

(四)、退宿申請作業

1、向導師、宿舍輔導老師及生輔組說明退宿原因。

2、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或家長親自到校)。

- 3、至生活輔導組填寫退宿申請單，由宿舍輔導老師完成財產設施清點及檢查工作。
- 4、逐級簽核後至出納組辦理退費及退還保證金(退費標準依會計室規定辦理)。
- 5、將住宿生退宿申請單交回生輔組統一彙整存查。

六、獎懲規定

(一)、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表現良好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獎勵之。

(二)、住宿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處分：

- 1、不遵守作息時間者。(早上洗澡、宿舍關閉回宿舍)
- 2、晚點名無故未到(或不假外宿)者。
- 3、上課時間無故仍逗留宿舍者。
- 4、任意懸掛衣物、張貼照(圖)片有礙觀瞻者。
- 5、寢室內務髒亂者。
- 6、製造聲響影響安寧情節輕微者。
- 7、其他輕微違規情事，經口頭告誡仍不悔改者。

(三)、住宿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

- 1、蓄意妨礙他人睡眠者。
- 2、帶本(他)校非住宿同學進入宿舍者。
- 3、宿舍內吸煙或飲酒者。
- 4、私接電線(含電線及有線電視...之電纜線)或使用高功率電器(電湯匙、電熱水壺、電鍋...)者。
- 5、製造音響(放鞭炮、使用高功率音響)擾亂安寧者。
- 6、在寢室內炊膳或任意飼養動物者。
- 7、寢室內觀賞色情影片或玩牌(未構成賭博)者。
- 8、私自將汽、機車駛入校區任意停放者。
- 9、未經核准，隨意更換床位者。

10、受前述申誠處份條文後再犯者。

(四)、住宿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1、留宿本(他)校非住宿同學或非開放參觀時間邀請異性進入宿舍。

2、於寢室內賭博(玩麻將、撲克牌、骰子...等)。

3、受前述記過處份條文後再犯者。

(五)、住宿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通知家長，限令遷出宿舍，並交獎懲委員會處理：

1、留宿非本校人士(或異姓)者。

2、查獲或吸食管制藥物或毒品者。

3、提供場地供從事非法活動使用者。

4、受前述大過處份條文後再犯者。

(六)、其他未列於上列各項或學生獎懲規定之違規情事則由宿舍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總教官、學務長討論後予以適當處分。

(七)、凡於宿舍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得於次學期起不得申請住宿。

七、一般規定

(一)、住宿生每學期開學必須向學校登記申請網路使用，始可上網。

(二)、合於住宿同學除繳交住宿費外，另加收保證金，凡於住宿期間未愛惜使用損壞設施者，學期末由總務處、學務處、宿舍老師及樓長會勘，依損壞情形由保證金抵扣。(保證金於次學期開學後退還，畢業生於畢業典禮時退還)

(三)、住宿生應接受輔導老師及教官之輔導，申請住宿核可後

不得將住宿權益私下轉移他人。或未經宿舍老師准許私自調整床位。

- (四)、宿舍輔導老師應每日填寫工作紀錄，適時向學校回報工作狀況及反應同學意見。
- (五)、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宿舍輔導老師應遴選優秀住宿同學擔任樓長、副樓長及要求出外人社團負責意見反應、休閒生活安排等，協助老師照顧及服務住宿同學。住宿學生自治幹部之獎懲，每學期末依工作狀況由輔導老師辦理。
- (六)、宿舍座談會及期末會勘協調暨檢討會每學期召開壹次，協商會議每兩週召開一次。
- (七)、學生宿舍之整潔由宿舍輔導老師指導，全體住宿同學共同維護及輪流打掃。
- (八)、為落實管理凡無法配合學校生活管理同學(如：違規讓非住宿生進入，每日晚點名不到及不假外宿等)請勿申請住宿，住宿同學之車輛(汽、機車)嚴禁進入校區。同學務必須詳閱本辦法，並簽約保證嚴格遵守後，方可申請住宿。

八、新竹分部學生住宿舍輔導要點依分部實況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